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对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塑科技”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对雄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31,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16,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51,671.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365,323.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33号）审验。

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29,178.73	29,178.73	云南雄塑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2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0,892.97	10,892.97	雄塑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雄塑科技
合计		50,071.70	50,071.70	-

注：“云南雄塑”指“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显示，截至2021年6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976,221.9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1,341,633.55元，拟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96,317,855.47元。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8月26日分别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显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金先后向云南雄塑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9,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29,178.73	29,178.73	16,440.94	云南雄塑
2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0,892.97	10,892.97	-	雄塑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9,064.83	9,064.83	9,088.48	-
合 计		49,136.53	49,136.53	25,529.42	

注：此表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为9,064.83万元。（为<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42642	108,359,744.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42659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801101001231824184	109,777,552.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门县支行	24059201040016796	20,594,198.98
合计		238,731,495.9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云南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约 157.61 万元（实际使用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以使用日最终银行专用账户结息额为准）用于该募投项目。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云南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约 157.61 万元（实际使用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以使用日最终银行专用账户结息额为准）用于该募投项目。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股东价值，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云南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约 157.61 万元（实际使用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以使用日最终银行专用账户结息额为准）用于该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损害股东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云南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约 157.61 万元(实际使用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以使用日最终银行专用账户结息额为准)用于该募投项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云南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约 157.61 万元（实际使用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以使用日最终银行专用账户结息额为准）用于该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损害股东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对雄塑科技本次拟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国威

王国威

张锦胜

张锦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